

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

中基协处分〔2023〕140号

纪律处分决定书

当事人：赵亮，男，1978年10月出生，时任上海源实资产管理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上海源实）法定代表人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》（以下简称《基金法》）、《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》（以下简称《私募基金监管办法》）、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章程》（以下简称《协会章程》）、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会员管理办法》（以下简称《会员管理办法》）以及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自律管理和纪律处分措施实施办法》（以下简称《实施办法》）等法律法规和自律规则的有关规定，协会向赵亮送达了《纪律处分事先告知书》（中基协字〔2023〕108号），赵亮如对有关拟采取的纪律处分措施存在异议，应当在5个工作日内向协会提交书面申辩意见。赵亮未在规定期限内提出异议，本案现已审理终结。

一、基本事实

经查，上海源实存在未尽审慎勤勉、恪尽职守义务的违规行为，具体如下：

2015年4月，融诚财富（北京）资产管理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融诚财富）与硅谷天堂资产管理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

“硅谷天堂”)就有关定向增发项目达成参与意向,因为融诚财富不具有私募基金管理人资格,由上海源实担任基金管理人,发行并备案相关私募基金产品。融诚财富全权负责基金募集工作及与硅谷天堂的合作洽谈,并享受全部的基金认购费。上海源实利用私募基金管理人资质为融诚财富发行产品提供便利,未尽到管理人恪尽职守,谨慎勤勉的义务。

以上事实有上海源实提供的书面情况说明等证据予以确认,事实清楚、证据充分,足以认定。赵亮于2015年1月至2016年5月期间任上海源实法定代表人,应当对其任职期间公司的违规行为承担责任。

二、纪律处分决定

鉴于以上基本事实、情节和审理情况,根据《基金法》第一百一十一条第三项,《私募基金监管办法》第二十九条,《协会章程》第六条第三项,《会员管理办法》第二十九条,《实施办法》第九条的规定,协会决定作出以下纪律处分:

对赵亮进行警告。

根据《实施办法》第三十九条的规定,如对以上纪律处分决定有异议,当事人可以在本决定书送达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向协会提出书面复核申请,说明申请复核的事实、理由和要求。复核期间,本纪律处分决定继续执行。



抄送:证监会市场二部,上海证监局。